

守护科尔沁草原的“人民卫士”

——记通辽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支队政委于鹏飞

本报记者●闫利民

有一种力量,无坚不摧

2016年9月,通辽市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条多人参与网络赌博的重大线索,公安部、自治区公安厅对此事高度重视,要求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于鹏飞主动请战加入“9·05”专案组,担任电子物证组组长。

侦破网络赌博案件,关键在于攻破网络赌场的后台服务器,于是,攻破服务器的重任落在了于鹏飞的肩上,由于服务器位于境外,他行程4万余公里,并成功获取服务器内的核心数据,作为案件侦破最关键的证据使用。

然而,他的工作并没有结束,为了摸清嫌疑人的具体藏身之处和日常活动轨迹,采用化妆侦查方式,深入犯罪嫌疑人居住的中缅边境金三角地区连续跟踪摸排40余天,行程1万余公里,全面掌握了嫌疑人详细住处及生活作息规律。

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该集群战役在全国范围收网,负责赌博网站服务器运维的犯罪嫌疑人刘某、罗某某等6人全部落网。冻结涉案资金3.6亿人民币。

之后,于鹏飞持续在金三角地区茂密潮湿的云林中穿梭,寻找着犯罪分子的蛛丝马迹。功夫不负有心人,他发现犯罪团伙缅甸籍二号分子鲁某某即将从缅甸进入到中国境内。事不宜迟,于鹏飞迅速带领专案组民警规划完善抓捕计划。当鲁某某刚刚进入中国境内,于鹏飞便带队实施抓捕。

至此,震惊东南亚的“9·05”跨国大案成功告破。公安部副部长黄明接见内蒙古通辽市“9·05”专案组核心成员时,给予了高度评价。电子物证组能够利用技术优势获取网络赌博服务器电子证据的做法,更是全国首例,值得全国公安机关学习借鉴。

他,一个80后,从警17年,共侦办各类案件2000余起,抓获各类犯罪嫌疑人1200余名,他,创造多个“第一”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数十亿元;他就是通辽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支队政委、机关党委第一党支部书记于鹏飞。由于工作成绩突出,于鹏飞曾荣立二等功2次;三等功5次;嘉奖3次;优秀公务员2次;内蒙古“感动北疆 最美警察”;通辽市公安局优秀团干部;通辽市优秀青年民警;通辽市优秀岗位能手;自治区公安机关优秀共产党员;通辽市公安局计算机应用标兵;通辽市五四青年标兵;处置奈曼旗“3·20化工厂群体性事件”先进个人。



有一种青春,铁血不忘

扫黑除恶任务急难险重,于鹏飞主动请缨参战,并被委以重任,展开了一场艰难的攻坚战。他率队赴马来西亚成功抓捕潜逃21年的重大涉黑、持枪杀人犯罪嫌疑人

刘某某。

1998年4月7日上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绰号:大肥)、刘某某(绰号:二肥)兄弟为争夺垄断通辽地区旗县长、短途客运线路,伙同薛某某(绰号:留柱)等人持刀砍伤客运线路经营人韩某某。为达到目

的,当日下午,犯罪嫌疑人刘某某又持猎枪在通辽市科尔沁区批发城停车场将韩某某打死,作案后潜逃。

2018年,通辽市公安局成立扫黑除恶战时行动队,于鹏飞任行动队综合研判组组长,为了查清楚刘某某的确切身份,于鹏飞带领研判组成员“5+2、白+黑”不分昼夜的开展工作,历经艰辛,终于在2018年9月5日,确定河北省三河市男子“胡春”即是犯罪嫌疑人刘某某的漂白身份。

在确定身份后,于鹏飞带领工作组立即对“胡春”的活动轨迹进行研判分析。然而就在专案组进一步研判摸排时,嫌疑人“胡春”却因赌博罪被河北省三河市上网追逃。2018年8月20日,“胡春”仓皇出逃日本东京,后又辗转逃窜至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泰国。在此期间,于鹏飞曾协调前往泰国进行抓捕,但狡猾的犯罪嫌疑人再次出逃偷渡马来西亚,随即轨迹消失。于鹏飞放弃春节休息,2019年2月14日,他成功终于锁定嫌疑人“胡春”位于马来西亚吉隆坡境内。2019年3月24日,于鹏飞率工作组一行四人前往马来西亚进行抓捕。于鹏飞带领战友通过改变发型、纹身等方式化妆侦查,潜入吉隆坡甲洞区。经过连续摸排蹲守,终于锁定“胡春”准确位置。2019年4月22日,在马方的配合下,于鹏飞带队成功将犯罪嫌疑人刘某某抓获。

铁汉也有柔情,在于鹏飞的日记本上,近年来,离开通辽的天数多达300天,儿子生病了他不能在身边,母亲的腿摔骨折了,他也不能床前尽孝。“有国才有家”他用另一种方式守护着家人的平安。只为一个信念,我,是一名中国警察!铸剑北疆,守护平安。做一名一往无前的“人民卫士”,他觉得这才是对党的忠诚,对警徽的承诺……

扶困济弱担当使命 应援尽援情系百姓

——记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与律师管理股股长塔娜

真情温暖弱势群体心

塔娜,现任巴彦淖尔市乌拉特后旗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管理与律师管理股股长,兼任诉调对接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商业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因为她对法律的信仰,在从事法律工作的14个春秋里,以自己蒙汉双语皆通的特长,始终践行着法律援助人“扶困济弱、应援尽援”的使命担当,为北部边疆的民族团团结,长治久安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2018年深秋的一天,塔娜和往常一样往单位赶。突然,她身后传来一个男子气喘吁吁地喊叫声:“塔娜律师等等!”塔娜转身一看,原来是她援助过的一名农民工吕某。“我的工伤赔偿金到账了,感谢你塔娜律师……”塔娜清晰地记得,吕某是一名农民工。2015年,吕某受雇某建筑公司,在建筑工地上做挑架工。施工过程中,从50米的高处坠落。经抢救治疗,诊断为右侧多发肋骨骨折、右侧胸腔积液、左头顶顶部皮下积液、右侧肾上腺囊肿、腰椎横突等。

在住院治疗后,该建筑公司对于吕某的赔偿置之不理。无奈之下,吕某想到了申请法律援助。

2017年,吕某向乌拉特后旗法律援助中心申请援助,并由接待他的塔娜为其提供诉讼代理服务。虽然不收取任何费用,但这个屡遭创伤的农民工心里依然是忐忑不安。作为他的法律援助律师,塔娜的工作态度和热诚负责的精神感动着他,温暖着那颗冰凉的心。塔娜顶着种种压力东奔西走,让这起援助案件走出泥潭,看到了希望。经过市级,省级(自治区)两级工伤认定,一、二审两次行政诉讼,一次仲裁,一、二审两次民事诉讼,五次庭审后,在塔娜律师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地协调调解下,在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前,该建筑公

司终于一次性支付了吕某的全部赔偿金216181.43元。

双语化解百姓千千结

乌拉特后旗辖区地广人稀,但矿产资源丰富,外来务工人员和本地务工的蒙古族群众较多。在法援调解工作中,熟练运用蒙古语则成为开展工作的必备要求。塔娜根据工作实际,摸索出了一套“稳抓症结,高效解纷”的调解思路,因地制宜地倡导以人为本的人性化办案,始终坚持服务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原则。在具体调解中,她发现很多群众相信法,但不懂法,她就采取以案说法的形式,给他们用蒙汉两种语言直观地讲,帮助他们算好诉讼风险账、亲情账、时间账、信誉账和经济账,让淳朴而不太懂法的群众乐于接受调解,并能自觉履行义务。

在调解努某与杜某身体权的纠纷案件中,努某遭受人身损害后,要求赔偿4万元,并一再声称没有商量的余地。经塔娜认真地审查后,发现努某的实际损失远远达不到其主张的数额。对此,塔娜多次与努某沟通,通知其子到场,并拿出法律依据和类似案例,比对其证据,逐条向努某和其子解释侵权责任法和人身损害赔偿的相关规定,明确告诉努某诉讼的风险成本。经过塔娜耐心细致地讲解,努某坚决的态度有所

缓和,并同意做出相应的让步。但在给杜某做调解工作时,杜某却以无钱为由,只同意一年后支付赔偿款。塔娜通过嘎查领导,了解两家实际情况的前提下,认为杜某并没有履行赔偿义务的诚意。随即,就将人民调解协议书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后的法律效力对其进行了解读,并仔细释明失信后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听到这些后,杜某认识到一旦失信将严重影响其以后的消费、银行信誉甚至孩子升学时,当即表示同意一次性支付赔偿款。第二天,努某就收到了杜某给付的赔偿。一起可能通过诉讼解决的赔偿案件,因为塔娜的坚持并准确把握住当事人的侥幸心理以及对法律不理解的心理,最终,案件得以调解并及时履行结案,达到了案件彻底解决、矛盾有效化解的良好社会效果。

“芝兰生于山林,不以无人而不芳”。塔娜是一名土生土长的乌拉特草原的孩子。她的父辈们将青春和汗水挥洒在这片草原上,滋养着一代又一代人幸福成长。她深知父母付出艰辛培育她读书深造的良苦用心。她也以一种独特的感恩方式在回馈着组织和单位给予自己历练的机会,她十分珍惜司法行政机关给予公共法律服务这一惠民平台,使她能够运用所学知识发挥特长服务人民群众,促进边疆地区社会和谐。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